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小組委員會

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就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

概述

2. 政府的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爲此，政府爲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並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提供各種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以配合他們在不同階段的不同住宿需要。這些服務包括：

- (a)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c) 輔助宿舍；
- (d)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e)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f) 長期護理院；
- (g) 中途宿舍；
- (h) 盲人護理安老院；
- (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j)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以及
- (k)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

3. 爲了善用爲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類住宿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經過一系列的先導研究與及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

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家長組織、非政府機構的康復專業人員、醫院管理局及特殊學校後，於 2005 年 1 月起實施「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評估機制」）。評估機制是採用一套全面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評估工具」），以確定獲轉介的殘疾人士是真正需要住宿服務，並且為他們編配適合程度及類別的服務。為檢討評估工具的實用性以及評估機制的運作情況，社署於 2005 年 10 月成立了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家長代表和康復專業人員。鑑於評估工具能有效地評估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並且得到相關持份者普遍的接納，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繼續推行評估機制和採用評估工具。

4. 截至 2010 年 2 月，評估機制自運作以來合共為 6 114 宗個案進行評估，其中 5 559 宗（91%）獲評估為需要接受各類住宿服務，而 555 宗（9%）則獲評估為適合接受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在評估機制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¹共收到 2 宗上訴申請，其中 1 宗需由上訴委員會處理，而另一宗則於遞交上訴委員會作考慮前已透過調解成功處理。政府一直有定期舉辦評估工具訓練班及複修班，以培訓合資格的評估員，並加深他們對社區支援服務的認識。社署亦會繼續監察評估機制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檢討。

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策略

5. 根據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a) 繼續穩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 (b) 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確保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及
- (c)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

6. 為配合上述的政策方向，政府近年來一直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現時，約有 11 100 個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比 1997 年的宿位數目增加約 74%。在過去三年，我們增加了 517 個

¹ 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社署在完成評估後，會通知所有申請人，如他們不同意評估結果，有權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已在評估機制實施的同時成立，成員包括醫護界的復康專業人士、福利界的服務提供者和家長代表，以處理就評估結果提出的上訴。

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政府投放於社署的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開支亦由 1997-98 年度的 13.95 億元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33.78 億元，增幅達 142%。2009-10 年度用於提供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開支佔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總開支達 37.4%(即 12.63 億元)。

7. 我們關注到各類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特別是一些住宿照顧服務，例如輪候人數較多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有關各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名額、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詳載於附件。為滿足服務需要，政府正努力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貫徹 2009-10 年施政報告及 2010-11 度年財政預算案所作出的承諾。為此，政府已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以及空置政府樓宇等預留合適地方，以作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之用。我們預計在未來兩年將有 939 新增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投入服務，其中 460 個（即約 50%）名額會為輪候時間較長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這些新增的服務名額共佔現時輪候冊上 6 700 多名殘疾人士的 14%。我們會致力解決在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康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會繼續爭取更多地區上的支持，以興建有關的設施。

8. 在貫徹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承諾的同時，政府亦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的處所、支持他們繳付優惠租金的申請，以及提供撥款支付自負盈虧院舍的裝修開支。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住宿照顧服務現時正為不同殘疾程度及類別的人士共提供 325 個名額。

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新措施－買位先導計劃

9. 政府將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實施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及確保其服務質素。

10. 為配合有關立法建議，政府會制定合適的配套措施，包括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資助院舍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推行的四年內，分兩階段購買先導計劃的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 100 個宿位，由第二年起陸續增至共 250 或 300 個宿位。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投入服務的新院

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11. 為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參加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計劃下所訂立的較高標準，包括人手及人均樓面淨面積，以及一套有關設施、膳食供應、保健護理、收費、社交活動等的服務質素標準。不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所獲購買的宿位數目多少，整間院舍均須符合先導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為此，社署會成立由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以協助監察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

12. 政府同樣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在籌備推行發牌制度期間，社署自2006年起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度措施，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如在一般管理、保健護理、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方面符合有關規定，社署便會把其資料上載社署網頁供公眾查閱。社署除定期每三個月探訪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外，亦會每三個月探訪那些尚未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所有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以提供適當的指導和意見。

13. 至於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社署透過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定》發揮監察服務質素的重要角色。社署會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透過不同的服務表現評估項目／工具，例如「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定期評估探訪及突擊巡查等進行監管，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運作和管治均達到要求的水平。對於新開展的服務及懷疑服務表現有問題的單位，社署亦會進行實地評估，如有需要，會要求有關機構作出改善。

計劃中新增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14. 根據現有資料，視乎項目規劃及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將增加近14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

以繼續穩步地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住宿名額。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

各類資助院舍的
服務名額、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09-10年度 各類住宿照顧 服務名額	輪候殘疾人士 數目 (截至2009年12 月)	2008-09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058	1 921	51.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178	1 321	39.6
輔助宿舍	400	926	27.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57	328	3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28	375	112.4
長期護理院	1 407	919	22.9
中途宿舍	1 509	735	5.6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3	2.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弱智兒童的 兒童之家	56	63	14.9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52	13.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註：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由營辦機構直接收納個案。因此，社署並無有關數據。